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06號

再 抗告人 陳子羿（原名：陳柏諦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朱俊憲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所為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40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6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0

01 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再抗告人逾期迄
02 未補正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

06 法 官 林修平

07 法 官 張庭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蔡庭復